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综〔2024〕8号

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的通知

榕城区、揭东区财政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72 号）及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3 年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揭市交函〔2024〕11 号），现收回原揭市财综〔2023〕106 号文预下达给市交通运输局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 173.45 万元，并调整下达给你们，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“1100253-交通运输共同财

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149901-公共交通运营补助”功能科目。

请各地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同时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水路客运
补贴资金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（榕城区）
3.绩效目标表（揭东区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1日印发

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表
 （农村渡口渡船部分）

序号	船舶数（艘）	单船综合客位数	补贴项目和资金		补贴总额（万元）
			渡工劳务金额（万元）	渡船用油补贴金额（万元）	
合计	35	1680	44.4	129.05	173.45
1	13	451	14.4	34.7	49.10
2	22	1229	30	94.35	124.35

绩效目标表

（榕城区）

项目名称		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		
实施期限		2024 年		
资金安排		124.35 万元		
年度目标		补助农村客渡运船舶共有 22 艘 1229 个综合客位数，分配补助资金 124.35 万元，保障群众基本水路出行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完成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农村客渡运船舶数量（艘）	22
			补助客渡运船舶综合客位数	1229
			客（渡）船新建船舶	0
		质量指标	船舶改造合格率（%）	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农村客渡运船舶基本指标	不出现农村客渡船停运
	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群众出行需要	满足群众农村水路基本出行需要
		生态效益指标	推进客船节能减排	有效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补贴对象满意度	基本满意	

绩效目标表 (揭东区)

项目名称		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		
实施期限		2024 年		
资金安排		49.10 万元		
年度目标		补助农村客渡运船舶共有 13 艘 451 个综合客位数，分配补助资金 49.1 万元，保障群众基本水路出行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完成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农村客渡运船舶数量（艘）	13
			补助客渡运船舶综合客位数	451
			客（渡）船新建船舶	0
		质量指标	船舶改造合格率（%）	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农村客渡运船舶基本指标	不出现农村客渡船停运
	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群众出行需要	满足群众农村水路基本出行需要
		生态效益指标	推进客船节能减排	有效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补贴对象满意度	基本满意	

